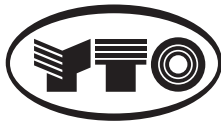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監事選舉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8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5
(5) 監事選舉.....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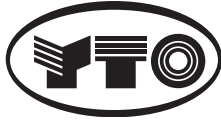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5)建議委任候任監事
「H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經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約41.66%權益的控股股東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黎曉煜先生(董事長)
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
劉繼國先生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周泓海先生
于增彪先生**
楊敏麗女士**
王玉茹女士**
薛立品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監事選舉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5)建議委任候任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宜之詳情以令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範性文件最新修訂內容，結合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的規定，<u>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因本條第(一)項、<u>第(二)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依照第(一)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公司依照第(一)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u></p> <p><u>公司依照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u>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第六十八條 控股股東不得濫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資產重組、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眾投資者權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東停止侵害並就該侵害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六十八條 控股股東不得濫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資產重組、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眾投資者權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p> <p><u>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u>有償或無償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經批准的業務除外)；</u></p> <p>(二) <u>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u></p> <p>(三) <u>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u></p> <p>(四) <u>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u></p> <p>(五) <u>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經依法批准的擔保債務除外)；</u></p> <p>(六) <u>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u></p> <p>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u>公司董事會有權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u></p> <p><u>公司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的公司股份償還其所侵佔的公司資產。</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八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八十八條 <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u>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u>。一旦出現延期、取消或需要變更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零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或網絡投票</u>等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零七條</p> <p>...</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零七條</p> <p>...</p> <p>通過網絡<u>投票方式</u>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投票</u>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及網絡投票</u>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u>9</u>-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p>
<p>第一百三十條 (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百三十條 (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八)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八)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u></p> <p><u>(十九)</u>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u>(十八)</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u>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由<u>3-5名</u>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u>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任期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離職守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u>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會、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u></p> <p>任期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離職守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五)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五)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p> <p><u>(六)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i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除部分條款序號根據本次修訂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

此外，經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購回本公司H股的規定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經《上市規則》第19A.24條及第19A.25條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0.06條。

以上公司章程條文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9-11</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p>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八)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八)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u></p> <p><u>(十九)</u>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十四)<u>及(十八)</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必要時公司也可提供網絡或其他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p>	<p>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u>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u>投票</u>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u>投票</u>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三條 <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u>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u>一旦出現延期、<u>取消或需要變更</u>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條 ...</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條 ...</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或網絡投票</u>等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二條 ...</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二條 ...</p> <p>通過網絡<u>投票方式</u>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投票</u>方式，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及網絡投票</u>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除以上內容外，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u>3-5名</u> 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 <u>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除以上內容外，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5) 監事選舉

根據本公司監事會的提名，本公司擬委任張洪生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日期起至2021年10月28日止。

張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洪生先生，47歲，高級經濟師，2019年7月加入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現任中國一拖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張先生曾任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局局長、巡視工作辦公室主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張先生曾就讀於東北林業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張先生在紀檢監察、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期及酬金

倘張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其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1年10月28日止。張先生作為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薪酬方案支付。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張先生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派發。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5)建議委任候任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5)建議委任候任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以批准(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5)建議委任候任監事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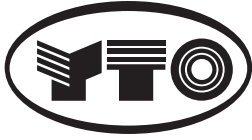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 茲批准委任張洪生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
5.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售一拖(新疆)東方紅裝備機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售洛陽西苑車輛與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 「1.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本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